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会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2021年公司对原值合计为1,484,402.73元的库存积压纸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690,740.84元。2022年部分纸张处置完毕，已处置纸张账面原值合计622,246.49元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77,759.16元，账面净额合计344,487.33元，处置收入326,094.46元（其中99,672.08元为自用部分成本），核销资产减少公司净利润18,892.87元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已处置减值纸张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。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独立意见》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